

证券代码：831372

证券简称：宝成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蒙在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75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耀荣、林月军因公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蒙在沅、段兆华、郭妙，监事李学诚、韩伟、刘蓉，高级管理人员段兆华、韩伟、阎益胜、李俊东、薛玲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的决策，为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贡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监事会忠实地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保护股东、公司、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于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以下 6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因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1、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01.80 万股，委托代理人苏肖月）

2、柴宝成（持有公司股份 315.00 万股）

3、柴宝祥（持有公司股份 217.50 万股）

4、柴宝奎（持有公司股份 142.50 万股）

5、董俊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0 万股）

6、张丙雨（持有公司股份 37.50 万股）

出席本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 7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685.90 万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需要，2021 年度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向天津科维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货物，本期发生金额 796,460.16 元；向天津科维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物，本期发生金额 17,919,222.12 元。

以上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能履行必要程序，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5,058,376.29 元。

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2021 年度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实际，确定了 2022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编写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蒙在沅董事长批准向银行借款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融资工作效率，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之规定，授权蒙在沅董事长在 2022 年银行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范围内，批准借款转期、新增借款、以及借款采取的担保方式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泉、王凯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